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會議所提各點的回應

經驗分享會

議員提議為仍有或曾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安排經驗分享會，讓他們與小組委員分享有關經驗，警隊管理層已要求警察員佐級協會，協助呼籲該會會員出席經驗分享會，但至今未有人員表示願意參加。

被會見的警務人員人數

2. 過去三年，因財政狀況而在工作單位層面被會見的警務人員共 2 297 名，詳情如下： -

會見原因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9 月)
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569	522	351
財務公司來信查詢	152	237	229
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另有財務公司來信查詢	68	94	75
<b>總數</b>	<b>789</b>	<b>853</b>	<b>655</b>

其他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措施

3. 至於警隊管理層向懷疑有財政困難的警務人員索取財政狀況資料是否合法一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0 條（見附件），警務人員必須回答上司所提出與其職務有關的問題，並有責任協助警方調查。此外，在接受調查期間，警務人員必須回答包括涉及其負債情況的問題，即使其答覆可能會導致警隊管理層對他展開紀律程序。《警隊條例》第 30 條的必然含意是，警務人員在接受紀律調查期間，並無保持緘默的權利。

4. 另外，警隊管理層正在制訂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新措施，並會就擬議措施是否可行和合法一事諮詢律政司。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附件

###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0 條 – 警務人員須服從合法命令**

所有警務人員須服從其上級人員以口頭或書面發出的一切合法命令，亦須服從及遵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警察規例及命令。